

桂林市

职业技能评价指导中心文件

市评价字〔2023〕2号

关于加强全市职业技能评价机构考评人员 管理等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技能评价监管部门、各职业技能评价机构：

为加强我市技能人才评价考评人员队伍建设和管理，确保考核评价工作质量，经研究，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各职业技能评价机构应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印发的《广西技能人才评价考评人员管理办法（试行）》，对考评员使用进行规范性管理。

二、各职业技能评价机构要加强考评人员的培训教育工作，确保考评人员规范执考，确保评价质量。

三、各级人社部门监管机构应加强对考评机构考评人员使用情况的监管，对以下重点违规问题进行专项督查：

（一）考评人员的资格违规问题：

- 1、考评员未有考评员证卡参加考评工作的；
- 2、考评员证卡过期且未参加继续教育考试的；
- 3、考评员证卡过期且参加所有继续教育考试未合格的；
- 4、新职业（工种）考评员违规使用问题：未经申请并批准派遣的临时考评人员的。

（二）考评人员的轮换及连续执考违规问题：

- 1、考评人员每批次轮换少于三分之一；
- 2、考评人员在同一评价机构内连续从事考评工作超过三次的；
- 3、考评人员未达到最低人员配备标准。

（三）考评人员更换的报备违规问题：在开展评价前，未经报备批准擅自更换考评人员的。

（四）跨范围执考的违规问题：派遣非本职业（工种）的考评人员从事考评工作。

（五）考评人员擅自更改考核形式、缩减考试内容等降低考试标准的问题。

（六）其他违反《广西技能人才评价考评人员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

四、请各职业技能评价机构对上述六方面问题立即开展自查自纠，及时整改。

五、各级人社部门监管机构需按照《技能人才评价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工作指引(试行)》的规定，对上述重点违规问题进行处罚，

情节轻微的，对主要负责人予以约谈；情节严重的，对评价机构限期整改，视情况取消相关成绩，并向社会公布。

桂林市职业技能评价指导中心

2023年1月11日



抄报：桂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抄送：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桂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业能力建设科

抄发：各职业技能评价机构

桂林市职业技能评价指导中心

2023年1月11日印发